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2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花都华美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(自编1#-1/1#-2楼) 项目代码: 2015-440114-70-03-80887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以南、花都湖以西地段(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96号)
建设规模	住宅楼(自编号1#-1楼),总建筑面积:17369平方米,地上32层:17369平方米 住宅楼(自编号1#-2楼),总建筑面积:22132.6平方米,地上32层:22132.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325号,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7〕2094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
实测量记录册编号

2018 复 21B0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7 日

抄送：花都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